

证券代码：831163

证券简称：艾科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红领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全资子公司艾科新材料（东莞）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华南地区购买厂房，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含）2500万

元，拟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含）25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押、保证担保、反担保等方式，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上述预计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和方式将以公司实际需求、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和担保合同等各类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廖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经研究决定：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为2024年11月9日，审议议案为：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提名廖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